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彩虹桥、流花站，十三号线二期彩纪区间，芳白城际彩虹桥站相关恢复（流花湖公园景观提升）设计服务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5-329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2	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市园林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

联系人: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

联系电话:020-8310678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

联系电话:020-38113870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

招标人名称：(主)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2日

附件：

